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5.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6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7.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含）且不超过2,200万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9,000股，占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53,728股的0.0013%，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0,2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57,216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683,578,190股的1.0455%，占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53,728股的0.9483%，购买的最高价为7.43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回购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607,272.0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前股本总额与2026年3月31日股本总额的差异为"旗滨转债"在此期间实现转股275,075,538股的原因所致。公司本次回购累计使用资金占公司披露回购方案的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比例为98.30%。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999.64万元）	2.18亿元	是	否
海宁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000万元	3.3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49.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香港共进、海宁同维及相关合作方分别签署了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香港共进与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威国际"）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1,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999.64万元；

2、公司、海宁同维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公司为海宁同维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9.41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35.26亿元的担保、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6.15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共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汪澜、唐晓琳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8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4,470,691.63	1,553,754,290.47
	负债总额	2,176,015,850.40	1,561,409,243.89
	资产净额	-1,545,158.77	-7,654,953.42
	营业收入	6,467,843,255.00	4,481,062,462.51
	净利润	6,045,019.37	6,338,912.94

（二）海宁同维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LBQPY83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1038,1040号G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961,060.95	590,109,740.80
	负债总额	901,921,250.70	581,403,077.36
	资产净额	-14,960,189.75	8,706,663.44
	营业收入	2,286,139,335.05	932,022,331.07
	净利润	-23,666,853.19	-14,451,138.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香港共进、富威国际）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 壹仟叁佰万 】（USD 13,000,000.00 ）。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二）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海宁同维、生益电子）

甲方（债权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乙方基于主合同所产生的对甲方的付款义务。

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本金及利息。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四千万元。超出权限部分债权，丙方有权拒绝承担。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5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9.4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5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H股发行并上市交易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607,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089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38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 H股发行并上市交易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45,800,000股股份（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26年2月6日，公司同意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104.80港元发行4,941,100股H股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交易。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共发行50,741,100股H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50,741,100股。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573,056股。其中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74,012股，占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6.79%；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99,044股，占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10.34%。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为164.36元/股；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调整为162.80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调整为162.66元/股；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起调整为162.46元/股；因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日起调整为162.24元/股；因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24日起调整为161.84元/股；因公司发行45,800,000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14日起调整为159.38元/股；因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并发行4,941,100股H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起调整为159.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607,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089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其中，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5,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30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38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

二、H股发行并上市交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45,800,000股股份（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已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26年2月6日，公司同意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104.80港元发行4,941,100股H股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交易。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共发行50,741,100股H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50,741,100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85名激励对象7,720,000份股票期权，授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变更为自主行权。同意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716名激励对象办理2,561,099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831名激励对象办理3,859,246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8.0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贾渊	42,000	-	42,000	1.64%
王崧	21,000	-	21,000	0.82%
任冰	17,500	-	17,500	0.68%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80,599	174,012	1,670,017	65.21%
合计	2,561,099	174,012	1,750,517	68.35%

②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仇欢萍	6,300	3,600	6,300	0.16%
徐兴	14,000	-	14,000	0.36%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38,946	395,444	2,143,266	55.54%
合计	3,859,246	399,044	2,163,566	56.06%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16人，2026年第一季度，上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95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831人，2026年第一季度，上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28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第二个行权期开始）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573,056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一季度，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完成股份数量为573,056股。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45,668,692.21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5/12/31	可转债转股	H股发行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2026/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759,889	30	50,741,100	573,056	51,314,186	1,261,074,075
总计	1,209,759,889	30	50,741,100	573,056	51,314,186	1,261,074,075

本次股本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4,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79,999,999.6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2,636,420.68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60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	0	2027年下旬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12日到账，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四）投资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	大额存单	2026年第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1.20	1年	固定利率	是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	大额存单	2026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4,000	0.90	3个月	固定利率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大额存单	单位人民币一年CD25-1	10,000	1.20	12个月	固定利率	是	否

注：上述大额存单均可以提前支取，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2	大额存单	4,000	-	-	4,000
3	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合计				-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自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67,000万元	57,766.1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6,207.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数，未经审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3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锦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7,000万元；

2026年3月2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海阳锦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

2026年3月27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海阳锦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中包含之前年度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对应的未到期债权2亿元，实际本次新增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海阳锦纶提供的担保余额57,766.1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海阳锦纶提供担保67,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及原有存续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阳科技持股84%		
法定代表人	陆信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0694550033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6日		
注册地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2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56	189,027
	负债总额	102,348	104,143
	资产净额	88,108	84,884
	营业收入	204,474	382,154
	净利润	3,223	3,47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债务人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37,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涉及的安排费、承诺费、代理费、手续费、电讯费以及其他杂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债务人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20,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债务人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中包含之前年度签订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对应的未到期债权2亿元，实际本次新增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海阳锦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6,207.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79%，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1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首页"提问预征集通道"点击"立即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3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裁管江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柯莹女士、财务负责人李军先生、独立董事丁邦清先生（如会议当天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在首页"提问预征集通道"点击"立即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836083

邮箱：OBD@hada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标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甬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甬筑"）、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房设计院"）与浙江土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土勘"）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奉化元璟置业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宁波和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以下简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浙江甬筑、宁房设计院与浙江土勘组成的联合体为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二、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仁湖路南侧（FH16-02-02b）地块。

三、中标范围：承担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招标人要求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含装修工程、二次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提交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归档资料、质保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等，不含由供水、供电、供气、热力、有线电视、通信、网络等专业部门实施的附属配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四、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96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8052.4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3102.4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4950平方米，容积率1.05，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

五、中标价：600,603,412.00元，即人民币陆亿零陆拾万叁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六、工期：106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000日历天。

七、浙江甬筑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含装修工程、二次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提交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归档资料、保质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浙江土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

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80/documents/sehk26033102957.pdf
英文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80/documents/sehk2603310295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